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宏華電氣與航天系統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宏華電氣將向航天信息採購原料、零部件、設備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透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持有其39.8%權益)持有航天系統100%之權益，因此，航天系統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宏華電氣與航天系統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宏華電氣將向航天系統採購原料、零部件、設備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宏華電氣

(2) 航天系統

標的事項及協議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宏華電氣將向航天系統採購原料、零部件、設備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標準：

宏華電氣向航天系統採購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基於類似產品的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將從至少兩名相關產品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獲得)公平協商釐定，並會參考支付條款、產品質量、交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採購條款等多項因素。將予釐定的有關價格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第三方向宏華電氣提供的採購價格。

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宏華電氣二零一九年度生產計劃及預期採購需求釐定。對於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宏華電氣及航天系統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宏華電氣向航天系統採購原料、零部件、設備等產品，將支持宏華電氣的營運需求。由於航天系統在集中採購、支付條款及結算期方面具有優勢，該等交易將有利於宏華電氣降低採購成本及滿足營運需求。

宏華電氣將根據公平磋商及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保留選擇航天系統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宏華電氣與航天系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在訂立有關交易之前，由採購部門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宏華電氣董事長辦公會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及證券事務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透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持有其39.8%權益)持有航天系統100%之權益，因此，航天系統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於考慮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宏華電氣，是一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83.74%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傳動系統、自動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成套、銷售及提供一體化服務。

航天系統，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通訊設備、機械設備、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等產品銷售及工程勘察設計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系統」	指	航天信息系統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華電氣」	指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宏華電氣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航天系統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